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盛怀雪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公司需提交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经管理层确认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实施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实施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对方因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无偿付能力，考虑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对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余额扣除股权原值之后，全额计提对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坏账金额，拟进行差错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对方因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无偿付能力，考虑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对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余额扣除股权原值之后，全额计提对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坏账金额，并进行差错更正，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权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要求，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认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新增关联方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性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